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民主法治專刊 特別版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編輯排版：洪敬超老師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九日出刊

新式伎倆

※接到恐嚇電話，怎麼辦？

以小孩要脅，放狠話**要錢**

怕騙局被拆穿 不准掛電話

（記者邱俊福 / 台北報導） 自由時報 93.3.29

「你兒子欠我們地下錢莊六萬元不還，人在我們手裡，被打到吐血，若不罵上匯款還錢，你就準備收手、腳吧！」

這是詐騙集團假稱綁架的騙錢手法，惡意出言恐嚇，且為避免被及時識破，都還刻意要求被害人不准掛電話，拿著手機直赴銀行提款機匯款。

以昨天這起類似案件來看，據警方了解，昨天上午九時許，一名四十七歲的高姓婦人接到不明男子來電，出言恐嚇。高姓婦人相當驚恐，深怕自己的兒子真在對方手上，於是馬上詢問要如何還款，對方便要求高婦不可將手機切斷，直接拿著手機到附近的銀行提款機匯款。高婦依照對方指示匯款後，對方才掛斷電話。但高婦事後打電話給兒子，才知兒子在公司上班根本沒有欠錢，也沒有被錢莊押走憤而向警方報案。

警方近日陸續接獲類似案件，特別呼籲民眾千萬要小心，勿受騙上當。

犯罪集團一般係透過「名單蒐集公司」，獲取被害人個人資料，然後以「散彈打鳥」的方式聯絡被害人。他們慣用的伎倆就是，假藉國內知名幫派名義，並告知被害人家庭成員狀況及住址等資料，讓被害人認為已遭鎖定，而付錢了事。然而，實務上被害人遭恐嚇未果而受害的情形少之又少。歸根究底，其犯罪基礎無非是建立在被害人「恐懼」及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」的心態上。

在此，僅提供下列應變原則：

- 一、民眾在遇到騷擾電話可以選擇不理會，或是直接告訴「沒有此人」，以降低歹徒之預期。
- 二、在歹徒來電恐嚇之際利用手機或電話錄音裝置錄下通話內容，如此警方便能依恐嚇取財罪進行偵辦。
- 三、刑事局以建置完成「人頭資料庫」，歹徒來電時，請仔細記下歹徒聯絡電話、帳戶號碼，若來電並未顯示，則記錄通話時間，向各地警察機關或以 110 報案，警方將會彙整相關資料，由各地刑警隊設立人頭帳戶警示或人頭電話斷話。民眾不必擔心因為「加害人不明」而報案被拒，警方不能拒絕受理。
- 四、名單蒐集公司常透過網路、街頭訪問、各類公司名錄、個人名冊等蒐集資料，民眾應避免任意洩漏個人資料。

* 在此提醒各位家長若接到恐嚇電話，**務必先向學校確認子女是否在校**，再行報警處理。本校聯繫方式如下：
請直撥總機 22766326，學務處 轉 221

一導辦公室 轉 263(1~16 班)、轉 262(17~28 班)、轉 306(29~41 班)

二導辦公室 轉 260(1~20 班)、轉 261(21~40 班)、轉 262(41~44 班)

三導辦公室 轉 247(1~16 班)、轉 246(17~32 班)、轉 245(33~43 班)